

最新股东简单协议(精选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股东简单协议篇一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

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股东简单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双方同意以甲方作为代表与医院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此项目投资额预计为：_____万（元）整，项目启动资金为：（佰万元整）。

1. 项目股份比例：甲方_____%，乙方_____%。

2. 双方按照所占股份比例以现金形式。于甲方和 医院签订

正式合同日后5日内，汇入甲方建立的项目账户。

1. 项目投资额回收前，项目所产生的利润按甲乙双方股份比例的分配（甲方____%，乙方_____%）。

2. 当项目投资额回收后，超过部分，利润按 份分配，甲方分得 份，乙方分得 份。

3. 项目所得收入以医院结算汇入公司账户为准（扣除公司管理费_____%）汇入甲方建立的指定账户。

4. 利润分配日为每季度一次，甲方将乙方所应得的利润从项目账户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1. 双方必须按时将投资款汇入指定账户，如一方资金未能到位，则以实际到位资金作算投资比例，利润分配以实际投资比例为准。

2. 甲方拥有项目的具体运营权，全权处理项目的正常运营。

3. 乙方拥有项目的监督权，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有提出建议和改进的权利。乙方指派财务一名，对财务收入和支出有监督权。

4. 甲、乙双方以其出资额对项目承担责任，按其出资额在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1. 如出现项目投资额不够或项目亏损需要投入更多资金，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如有一方无法承担，利润则按增加后的双方出资比例分配。

2. 在合作期，未经双方允许，双方不得将拥有股份转让或出售。

甲方和 合同结束后，双方将剩余利润分配完毕后，此协议终

止。如与医院续签合同，原有股份比例不变，照此合同执行。

合作双方均应切实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如有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股东简单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以下简称“ ”)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1、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的创业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

2、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 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投资主体。

3、甲方以风险投资方身份向乙方提供经营公司的出资总额(以下简称“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整，其中，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出资 整，占出资总额的;乙方以负责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作为出资资本，占出资总额的 。各方一致同意，参与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公司股份股本总额比例为：甲方 ，乙方 。

4、甲方作为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日前将上述

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

公司账号：

开户行：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乙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需根据运营情况继续合作经营投入，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另每月付予乙方作为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人工资作为酬劳。工资金额由双方商协。第六条违约责任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七条 其他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股东简单协议篇四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丙方(姓名或名称):

本协议书由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就成立“×××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特订立本股东协议书。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条 经营范围及住所地

公司主要经营行业,具体经营范围为。公司住所地拟设在:。以上内容如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个,其中自然人个,企业法人个,社会团体个,事业法人个,国家授权的部门个。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分别为:

自然人股东，住所地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企业法人股东 公司，住所地为 ， 法定代表人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 联系电话： 。

社会团体法人股东(学会、协会、联谊会等)，团体法人编号为，住所地为 ， 联系电话： 。

事业单位法人股东 ， 住所地为 ， 法定代表人为： ， 联系电话： 。

第四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万元，甲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乙方出资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万元，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丙方出资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 、 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在公司预先

核准登记后 天内，依照法律法规完成对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作价评估以及财产权的转移。

第六条 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

股东向另一股东转让出资时应通知其他股东，向股东外的组织、个人等转让出资应得到公司过半数的股东的同意，股东不同意的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可在法定最低出资额内变更注册资本。

第七条 组织管理体制

公司成立后，不设董事会，由担任执行董事，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公司成立后，由担任总经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公司成立后，不设监事会，由担任监事，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第八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

公司成立后，由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负管理、领导责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接受执行董事、总经理领导，接受监事监督。

第九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行使在股东会上

的表决权，依据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的分红以及亏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股东未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责令其及时补足，未能补足或不与补足的，依据其实际出资重新确定出资比例，同时应要求其赔偿因为其违约导致其他股东的损失，并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一条 授权委托

全体股东同意指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关于公司成立费用的分担

申请设立公司过程中各种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成立后予以报销，列为成本支出。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各股东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股东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

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股东签名、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协议时间：

股东简单协议篇五

转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于设立登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甲方占_____ %股份（折合注册资本_____万元。）现甲方愿意将其占有公司_____ %股份（折合注册资本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股份（折合注册资本，根据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甲方已实际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现甲方将其占公司_____股份（折合注册资本_____万元）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起天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份转让款以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偿。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股份转让前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各存一份，报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股东简单协议篇六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20xx年02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成立“购买商铺”达成一致，并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经营范围及住所地

公司主要经营 行业，具体经营范围

为 。公司注册地点设在： 。以上内容如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4个，其中自然人4个，

自然人股东 ，住所地为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

自然人股东 ，住所地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自然人股东 ，住所地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自然人股东 ，住所地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第四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 万元，甲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乙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 万元，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丙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35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丁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

的， 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应当在公司预先核准登记后 天内，依照法律法规完成对实物的作价评估以及财产权的转移。

第六条 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

股东向另一股东转让出资时应通知其他股东，向股东外的组织、个人等转让出资应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 股东不同意的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按比例优先购买权。

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可在法定最低出资额内变更注册资本。

第七条 组织管理体制

日，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

第八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

公司成立后，由 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负管理、领导责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接受股东大会、总经理领导，接受监事监督。

第九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股东会并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随意抽回投资；
- （五）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 （六）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 （七） 保守公司秘密。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损害他人利益或损公肥私，有上述行为的将处以十倍以上赔偿，行为严重者将由股东大会表决撤销其股东资格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重大事项必须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涉及 元 以上财务行为应通知其他股东。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股东未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责令其及时补足，未能补足或不与补足的，依据其实际出资重新确定出资比例，同时应要求其赔偿因为其违约导致其他股东的损失，并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支付违约金 元。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一条 授权委托

全体股东同意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办理登记手续。作为公司的会计，进行相关财会业务的操作办理。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簿、报表用汉字书写，进行手工记账或电子和手工共同记账。

第十二条 关于公司成立费用的分担

申请设立公司过程中各种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成立后予以报销，列为成本支出。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随意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股东确认其退出，需提前2个月提出申请，经股东大会表决，在财务清算后可退还其持有股份。在其申请提出后即应停止其在公司内外的业务活动。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

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年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

第十四条 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在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按照公司实有股本价值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方案，须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如有股东不同意则不予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遇公司资金困难确需外部资金暂时借入的，可按其参资该项目的资金，按股东大会同意比例给予该项目分红，参资该项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该项目期或一年，超过该项目期或一年的重新予以确立分红比例。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各股东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股东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

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

第十六条 解散和清算

公司营业期限为 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 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七） 其他法定事由。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4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股东签名、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协议时间：

股东简单协议篇七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为项目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3）更换事务执行人。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的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股东简单协议篇八

投资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投资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公司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投资方为：

1、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2、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3、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二、公司的成立：

1、公司住所为：_____。

2、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3、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三、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

四、利润分配：

五、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投资各方各执一份，共份。自投资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XX年XX月XX日

股东简单协议篇九

出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

注册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现就甲方在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的股权共计 万元出资额（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万元）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款为 万元人民币。

三、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价款 万元全部交付给甲方。

四、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无隐瞒，甲乙双方均已认可。从 年 月 日起乙方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

五、公司红利的收益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计算，甲方享有转让前的红利，乙方享有转让后的红利。

六、甲方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七、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条款：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存档一份，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简单协议篇十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利用合作股东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消____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一部分空白，经营一家，使合作股东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经营场所位于：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经营项目为特色，范围包括烟酒销售、中西式简餐、棋牌等。在此大家可以根据自己与合作股东所合作的项目进行适当的填写。

第四条：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以及期限

第一部分：甲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第二部分：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由合作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作股东有监督和核查权。

第三部分：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作期间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股东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奖金分配以及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协商处理。

2、奖金分配：随着合作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作股东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股东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第一部分：入伙

- 1、新合作股东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不得擅自做主。
- 2、新合作股东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作股东与原合作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作股东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退伙

-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股东可以退伙：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作股东书面同意退伙、发生合作股东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合作股东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股东的全部损失。
- 2、当然退伙当然退伙是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合作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3、除名退伙。除名退伙也称开除退伙，是指在合作股东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由其他合作股东决议将该合作股东除名。合作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作股东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

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合作股东退伙后，其他合作股东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第三人转让，

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作股东以外的

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股东

第八条：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全体合作股东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作负责人，其权限为：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支付合作债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九条：合作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部分：合作股东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作股东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作股东同意方可执行。

2、合作股东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股东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

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股东共有。

4、合作股东有退伙的权利。

第二部分：合作股东的义务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合作股东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股东，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股东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作股东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外，合作股东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作股东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作股东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股东入伙经营。

2、在合作股东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股东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股东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合作期限届满；全体合作股东同意

终止合作关系；已不具备法定股东数；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被依法撤销；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_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股东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股东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

第六条

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第六条

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股东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股东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股东追偿。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作股东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作股东未经其他合作股东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股东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股东，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作股东应赔偿其他合作股东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作股东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股东造成损失的，该合作股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作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5、合作股东违反本协议

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股东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股东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股东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2、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股东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股东签章处：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